

# 启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

启发改〔2020〕55号

---

## 关于调整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标准的通知

各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深化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精神，进一步完善巡游出租汽车运价形成机制，发挥运价调节市场供求关系的杠杆作用，促进巡游出租汽车行业的健康发展，经依法履行定价程序，并经市政府4月30日常务会议同意，决定调整我市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巡游出租汽车运价实行政府指导价

巡游出租汽车运价由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价，政府制定发布基准运价及浮动幅度，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在基准运价的基础上，综合考虑市场供需、运营成本（包括燃料价格水平）、交通状况、服务质量、居民收入和驾驶员收入水平等因素，在浮动幅度范围内，确定巡游出租汽车实际执行运价。

### 二、巡游出租汽车运价结构和标准

1. 起步基准价为9元/2公里，允许上下浮动2元/2公里，运程价格为单程最高2.7元/公里、双程最高1.8元/公里；超起步

里程运价 0.2 公里为单位递增计收，结算单位为“元”，计费尾数四舍五入。

2. 夜间 23 时至次日 5 时加收 15% 的夜间行驶费。

3. 营运中因道路通行条件限制或乘客要求的等候时间累计，累计免费等候时间为 3 分钟，超过 3 分钟部分，按 0.5 元/分钟计费，不足 1 分钟的按 1 分钟计算。

4. 合乘、过桥、过路、过渡等费用由驾驶员与乘客在乘坐前协商议定。

### 三、价格行为管理

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严格执行运价政策和明码标价制度，在出租车的醒目位置张贴标价签，按计价器显示金额收费。

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应建立内部价格形成机制，在浮动幅度范围内科学合理制定价格，并保持相对稳定；价格调整前应向社会公示调整方案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，同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相关情况。严禁相互串通提价等价格违法行为。

### 四、执行时间

调整后的运价标准，自政府批准实施公布后的出租汽车计价器设置调整起执行。

启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启东市交通运输局

2020 年 5 月 18 日

主题词：巡游出租汽车 价格（运价） 调整 通知

---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---

启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5 月 18 日印发